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惠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5年11月2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0年11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11年2月21日，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2年1月17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

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5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大林鎮	明和		102-22	79.8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5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電梯樓梯間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94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住商用鋼筋混凝土造3層	48.55	48.55	48.55	8.90	154.55			平方公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